

###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31-GXHY

采购项目名称：柳南区环卫所市政公厕外包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柳南区环卫所市政公厕外包采购（分标 2）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南区环卫所市政公厕外包采购（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7.03万元，资产总额为2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